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47)。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投票权,现公布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会议名称: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3. 公司于2016年5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网络投票为准。

5.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6年6月20日(星期一)下午2:4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年6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年6月19日15:00至2016年6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 出席会议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1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 现场会议地点: 湖北省荆州市北京东路93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刊登于2016年5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时间:

2016年6月14日-15日期间上午8:00—下午4:30。

2.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湖北省荆州市北京东路93号公司办公楼四楼), 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 登记方法:

(1)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及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亲自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且加盖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6月16日下午16:3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李忠禧 梁吉勤

联系电话: (0716) 8208232; 传真: (0716) 8321099

通讯地址: 湖北省荆州市北京东路93号, 邮政编码: 434001

2.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 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六、备查文件

1.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4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553”，投票简称为“隆达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 1	《关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	1. 00

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议案编码 1. 00 代表议案 1。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6 年 6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帐号：

持股种类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委托日至本次会议闭幕时为止。